

午餐補助費申請說明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9/13 止。

二、申請窗口：午餐辦公室。

三、補助期間：111 年 8 月 30 日~112 年 1 月 19 日，共計 100 天。

四、申請流程：

1. 每位申請學生填寫一張申請書，確認沒有重覆申請午餐補助後由家長簽名。

2. 繳交證明文件至教務處。

3. 沒有低收、中低收證明或是社會局公文者，需要由導師填寫申請書下方的

導師證明，再交到午餐辦公室做資格審查。

五、申請所需的「午餐補助費申請單」可視需要至學校佈告欄下載(如附件)。

六、申請身分資格與所需證明。

補助身分	條件	證明文件(教務處留存)
低收入戶	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	區公所證明
中低收入戶	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	區公所證明
社政單位核定特殊身分： 1.「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 4.「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持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者。 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屬此類標準	社會處核定公文
家庭突遭變故	風災、水災、家長失業	導師所開立的「證明書」 。由導師家庭訪視後認定。
清寒(含符合原住民標準的學生. 附件)	1. 未符低收入戶資格，確實家庭經濟困難（如隔代教養） 2. 原住民補助標準如附件。	導師所開立的「證明書」 。由導師家庭訪視後認定。 (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

已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以及戶社政單位核定的特殊身分證明正本交到教務處者，不需重複繳交證明。

七、申請書將經過審核小組覆核後再向市府提出申請。